

復審書格式

請先詳閱復審書填寫說明

復 審 書										
復 審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		服 務 機 關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	
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
		性 別				電 話 ：				
職 稱 官 職 等				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 及 聯 絡 電 話						
代 表 人 (應附具選 定代表人文 書證明)				住 居 所 及 電 話						
代 理 人 (應附具委 任書)		姓 名			出 生 年 月 日					
					年 月 日					
		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
							性 別		職 業	
		事 務 所 (住 居 所) 及 電 話								
行 政 處 分 機 關 (或應為行政處分 之機關)(請填全銜)										
行 政 處 分 書 發 文 日 期 及 文 號					復 審 人 收 受 或 知 悉 行 政 處 分 之 年 月 日					
行 政 處 分 要 旨										

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

一、請求事項

二、事實

三、理由

證據：

附件：

- 一、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（例如：退休核定函、銓敘審定函、派令、免職令、停職令等）。
- 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（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）。
- 三、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（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）。

本復審書乙式二份，此致

（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）

轉陳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復審人：	（簽章）
代表人：	（簽章）
代理人：	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